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发行人”）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温氏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已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销，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92.97** 亿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78,91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T+1日）主持了温氏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尾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6185
末五位数	40024,00024,20024,60024,80024,35194,85194
末九位数	414075886,014075886,214075886,614075886,814075886,426021216
末十位数	3706824339

凡参与“温氏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207,023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1,000 元）“温氏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31日

